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51

修正案号: 39-4245

一. 标题: 改装 107VU 面板与 9DG 接触器间的导线连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已完成空客改装10750或空客 SB A310-30-2023或 A300-30-6017(以上服务通告的原版或修订版)的所有空客A310和 A300-600飞机,但不包括已完成空客改装12165或12484或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310-24-2087或SBA300-24-6081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3-412
- 2.AIRBUS SB A300-24-6081
- 3.ARBUS SB A310-24-2087 (或以上 SB 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事例表明,经过10750改装的飞机在107VU面板支座与9DG接触器间导线套出现故障。

如果此故障没有被排除,可能导致燃油泵系统和皮托管加温系统 短路,影响飞行安全。

除非已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,完成以下工作:按照空客SB A310-24-2087或A300-24-6081的要求,对位于107VU的面板的9DG接触器从新定位并且对面版支架处的导线外套增加保护

套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